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持有公司股份136,99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6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7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herry Lee 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近日，公司收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5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9%），其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3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0.5751%），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7.5109%，减持数量已过半；合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4,12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511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其计划减持 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合益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2日	61.960	2,980,000	30.5195%	0.3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81	1,141,755	11.6932%	0.1418%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25	4,631,758	57.5109%	0.5751%
合计			--	8,753,513	--	1.08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536,635	15.09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536,635	15.0908%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36,993,919	17.0100%	132,362,161	16.434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2.7575%	102,745,439	12.7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29,616,722	3.67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